

申請承租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辦理漁電共生作業流程

壹、作業流程說明

1、緣起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第 1 項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第 4 章及第 6 章之限制；其活化收益之項目、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農業部已發布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以下簡稱活化收益辦法）據以執行。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配合政府推動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系統（以下簡稱漁電共生）政策，訂定本作業流程，供各管理處參考使用。

2、申請範圍

「漁電共生」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系統，在維持養殖生產的前提下，利用魚塭堤岸、引水渠道設置綠能發電設施。爰擬供作漁電共生使用之非事業用土地，應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劃定區域（以下簡稱為漁電共生專區），並已完成簽訂養殖地租賃契約（含輔導占用人依法承租），且仍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

倘非事業用土地屬水利用地，管理處得視個案情形評估是否逕由管理處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養殖用地，亦或由承租人辦理變更。如由承租人辦理變更，管理處應於標租公告、標租須知及養殖地租賃契約書敘明「承租人應依據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限期完成使用地變更為養殖

用地，逾期未完成或因不能歸責於管理處之事由而不得辦理變更者，管理處得無條件終止租約，已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出租土地提供漁電共生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一）亦應敘明前揭租約終止時，管理處亦得無條件終止使用契約，已繳納之土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3、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於已出租之非事業用土地辦理漁電共生：

- （一）非事業用土地養殖地租賃契約之承租人（即由太陽光電業者自行承租）。
- （二）已取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承租人同意太陽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以下簡稱承租人同意書）之太陽光電業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 （二）營業項目登記須有發電業（D101011）、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606）至少一項。

4、申請程序

申請人向轄區管理處申請承租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辦理漁電共生，經管理處審核同意並完成簽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出租土地提供漁電共生設施使用契約

書」(如附件一)(以下簡稱使用契約)，於繳清約定之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費、履約保證金後，由管理處核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提供漁電共生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以下簡稱使用同意書)，供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容許使用許可、電業籌設許可等作業。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申請書(含預計裝置綠能發電系統容量、承諾事項)(附件四)。

(二)養殖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土地現況照片。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承租人同意太陽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承租人免附)。

(五)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承租人同意太陽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使用切結書(以下簡稱承租人切結書，申請人為承租人免附，如附件五)。

管理處核發使用同意書前，承租人應繳清積欠租金或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內約定由承租人負擔之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

5、承租人資料管理

如太陽光電業者為取得承租人同意書，向轄區管理處申請提供承租人資料，應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請目的、土地標示，並檢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承租人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以下簡稱個資使用切結書，如附件六)。為保障承租人權益，管理處應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管理處應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下簡稱個資同意書)(如附件七),函請承租人查填後繳回管理處留存,取得承租人同意後,始得提供其個人資料,承租人得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管理處彙整個資同意書後,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承租人資料清冊」(如附件八)予太陽光電業者。另,管理處得於取得太陽光電業者同意後,提供其聯絡窗口資料予承租人。

(二)由太陽光電業者辦理公聽會、座談會或其他適宜之宣傳方式,邀請有意願提供承租土地供作漁電共生使用之承租人至現場。

如承租人提供個資同意書後,向轄區管理處表示刪除原提供個人資料,管理處應記錄承租人表示方式(電話、書面或口頭說明等)、表示內容及相關日期,不再對外提供該承租人資料。如其個人資料已提供太陽光電業者,應函請該業者依據個資使用切結書立即刪除、停止使用該個人資料。如因太陽光電業者不配合之行為,致生違反法令及相關損害賠償情事,均由太陽光電業者負擔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如有下列情形,管理處得於提供承租人資料清冊時,於備註欄位載明無法提供承租人資料之理由,並僅提供部分資料:

- (一)非屬非事業用土地。
- (二)屬未出租之非事業用土地。
- (三)承租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

6、承租人同意書效力

為避免承租人出具數份相同土地範圍之同意書予不同太陽光電業者之爭議，如申請人非為土地承租人，應檢具承租人切結書。

自管理處受理申請至向承租人確認唯一同意書具效力止，期間內有其他太陽光電業者檢具同一承租人之同意書申請相同範圍之非事業用土地辦理漁電共生，管理處應於逐案受理時即向承租人確認唯一具效力之文件。承租人出具之其他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承諾事項二、（一）「同意使用土地範圍，不得另同意或提供他人使用，倘已同意他人使用表列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並經出租機關確認承租人承認他件同意書效力，本同意書即喪失效力」及承租人切結書之切結事項二「立書人同意經貴署確認具唯一效力之同意書文件後，其餘同意書自動喪失效力，即未同意其餘太陽光電業者使用」，應自動喪失其效力。如有相關紛爭，應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與太陽光電業者協調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因屬承租人個人行為之私權紛爭，且無涉養殖租約管理，轄區管理處無須負責協調。

7、租金、土地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計價方式

（一）租金：考量養殖地租賃契約之約定使用方式、租約內容未變更，且管理處已向太陽光電業者收取辦理漁電共生之土地使用費，為保障承租人權益，仍維持原租金數額，不得因辦理漁電共生而調漲租金額，或將漁電共生使用之成本轉嫁予承租人。仍應依據租賃契約約定、活化收益辦法第21條規定，計收出租養殖地之租金。

（二）土地使用費：由管理處依據市場行情查估訂定。

(三)履約保證金：

- 1、履約保證金作為騰空返還或拆除地上物之保證，相關扣抵與返還等事宜依據使用契約辦理。其計收基準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標須知規定，按申請書所載預計裝置綠能發電系統容量計收，**履約保證金=裝置綠能發電系統容量(kWp)×新臺幣4,000(元/kWp)**。
- 2、如使用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容許使用許可、電業籌設許可時，裝置綠能發電系統容量有變更，應以前項已繳履約保證金無息辦理多退少補。
- 3、於取得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後，使用人應於6個月內檢附併網通知函影本通知管理處，管理處依據相關證明文件退還履約保證金總額50%。

8、使用契約期限

依據活化收益辦法第20條第3款規定：「非事業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如下：…三、其他土地：10年以下。」爰非事業用土地之養殖地租賃契約期限為10年以下。

漁電共生之使用契約期限、使用同意書之效期，由轄區管理處依據既有養殖地租約之剩餘租約期間評估，但不得超過剩餘租約期間。得適時依相關規定或契約規定辦理養殖地租約之續租換約後，再辦理簽訂漁電共生之使用契約、核發使用同意

書事宜，以避免紛爭。

9、土壤污染檢測

為利確認終止土地使用契約後，如有土壤污染情形之責任歸屬，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申請人應於簽訂土地使用契約前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該報告應檢測項目及相關內容如下：

(一)以「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重金屬為檢測項目。

(二)檢測方法及採樣點數由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參照「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採樣點以均勻分布為原則。

上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之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始得據以續辦簽約事宜。

如上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其檢測值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者，管理處應請承租人完成改善，或由申請人切結「願負責改善整治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後，始得據以續辦簽約事宜。

10、轉租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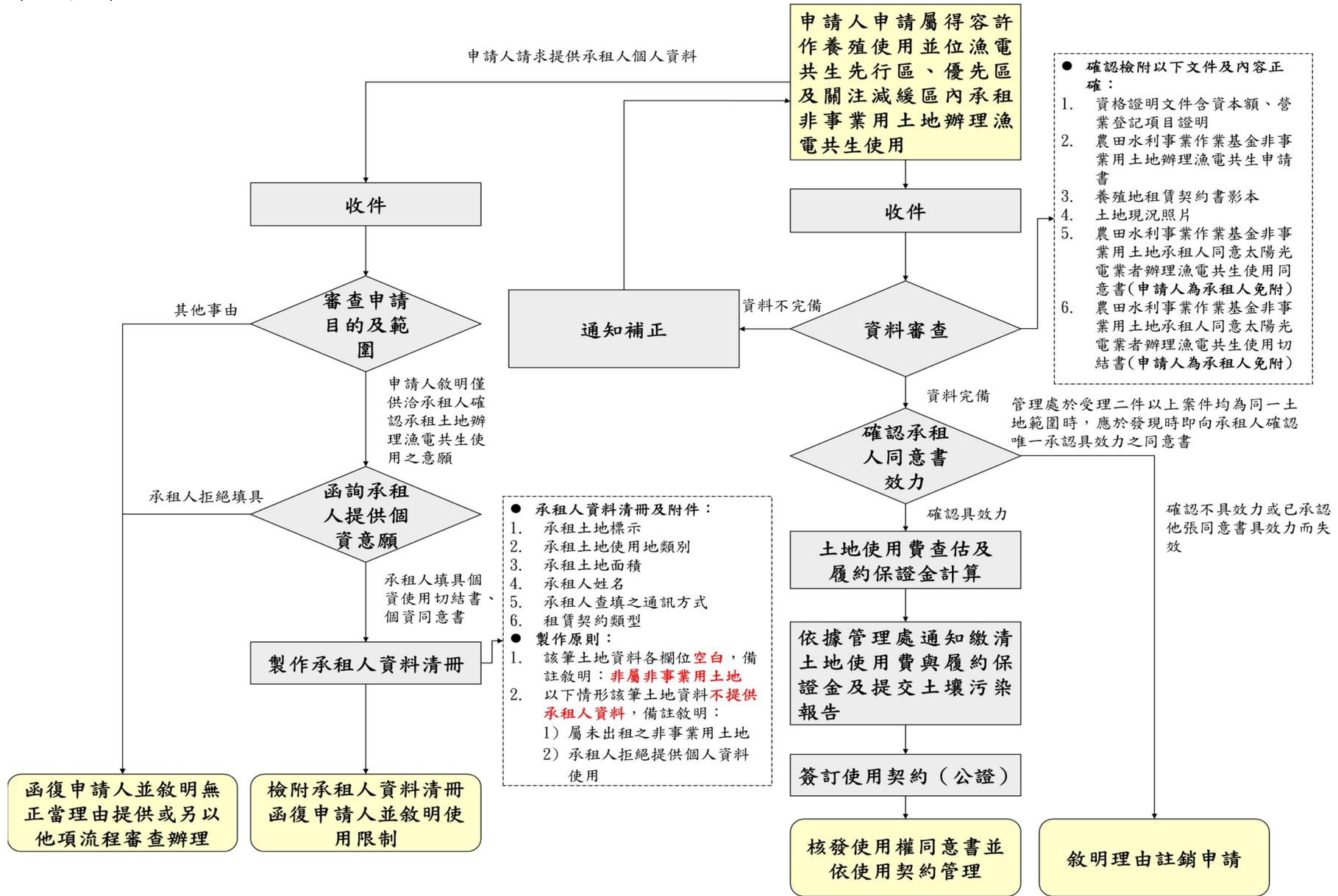
漁電共生之承租人、使用人應依據契約約定事項使用、管理非事業用土地，不得轉借、轉租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違者，依契約約定事項處理。

11、終止租約

如承租人擬終止租約或不再續租，應依據同意書、切結書，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6個月前，通知漁電共生之使用

人，或已取得承租人同意書之太陽光電業者及轄區管理處。

貳、作業流程圖



附件目錄

附件編 號	名稱	頁 碼
附件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出租土地 提供漁電共生使用契約書（使用契約書）	2
附件二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承租人同意太 陽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使用同意書（承租人同意 書）	12
附件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提供 漁電共生使用同意書（使用同意書）	15
附件四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設置太陽能光 電設備申請書	16
附件五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承租人同意太 陽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使用切結書（承租人切結 書）	17
附件六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承租人個人資 料使用切結書（個資使用切結書）	18
附件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個	19

	資同意書)	
附件八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承租人資料清冊 (承租人資料清冊)	2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出租土地 提供漁電共生使用契約書

土地管理機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甲方）及使用廠商○○○（以下簡稱乙方），因執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出租土地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辦理漁電共生使用，同意訂定本使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 (2) 漁電共生使用：指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標的範圍內辦理水產養殖，於維持養殖生產前提下，結合養殖漁業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及營運之相關系統、設施及周邊設備。
- (3) 峰瓦（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²）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4)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最低設置容量。
- (5) 土地使用費：指乙方使用非事業用土地支付之對價，由甲方依市價查估金額計收。
- (6) 履約保證金：指乙方使用非事業用土地，保障其確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價金，按申請書所載預計裝置綠能發電系統容量計收，履約保證金總額為裝置綠能發電系統容量（kWp）乘以新臺幣四千元整/kwp。
- (7) 使用補償金：指使用關係消滅，乙方未依契約約定騰空返還而無權繼續使用非事業用土地，應繳納甲方通知之金額。

(8) 辦理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第二條 使用範圍：

- (1) 詳標的土地清冊（實際以地政機關為準），為本契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漁電共生使用設施設施範圍。
- (2) 乙方保證已詳細研析法令、自行赴用地現址勘查，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閱本契約標的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及其容許使用項目，暨評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變更之可行性，並保證依都市計畫法暨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願負擔擬具之書圖文件及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變更異動登記等所需之相關費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或要求任何補（賠）償。
- (3) 標的土地，以現狀交付乙方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前項使用收益，不得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水利法、農田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
- (4) 乙方使用土地需鑑界時，應向甲方申請發給土地複丈申請書後，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 (5) 標的土地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土地一部或全部崩塌、流失或埋沒時，甲方不負回復原狀義務。
- (6) 甲方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終止契約一部者，或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更正等因素，致標的土地標示、筆數或面積變更者，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契約之變更記事。其面積有增減者，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按變更後之面積由甲方依當時市場行情重新查估訂定土地使用費。

第三條 使用期間：

- (1) 本契約為定期契約，其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應與標的土地之租賃契約期限一致）止計○年，使用期限屆滿時，使用關係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 (2) 乙方於使用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情事且有意續約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個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約，使用期限屆滿使用關係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
- (3) 乙方於契約終止或使用期限屆滿未辦理續約而無權繼續使用標的土地，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以繳納使用補償金、土地使用費或其他事由，而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4) 甲方受理續約申請時，依下列事項辦理：
 - 1、續約年限：經甲方查無其他活化收益或撥用計畫及認定乙方未有重大違反契約情事等不予續約事由者，同意續約，續約之契約期限不得超過標的土地之剩餘租約期間。
 - 2、續約條件：如同意續約，土地使用費由甲方依市價重新查估訂定；履約保證金為裝置綠能發電系統容量（kWp）乘以新臺幣四千元整/kwp。
 - 3、甲方同意續約後，乙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甲方辦理簽約，並辦理公證，訂約前應繳清積欠之土地使用費及違約金，原繳履約保證金如有餘額者，應作為續約後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如有不足，乙方應於簽訂契約前一個月內補足差額。

第四條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第五條 土地使用限制：

- (1) 本契約標的土地限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項目，以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辦理漁電共生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者，經甲方訂定相

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2) 乙方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辦理漁電共生使用之設備，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財物損失、鄰房反光、居民陳抗、設置場址範圍內的清潔、防漏電措施及稅費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3) 乙方在使用範圍內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辦理漁電共生使用之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使用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4)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使用及保管標的土地及設施，如因故意、過失，致減損標的土地價值或效能，或致甲方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時，願負責改善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5) 乙方不得轉讓土地使用權予第三人，違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於一個月內繳納發現時前一年度土地使用費金額（依乙方繳納之土地使用費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以下同）二倍之違約金，未配合辦理者，終止契約。未滿一年者，以當年度應繳土地使用費金額計之。
- (6) 標的土地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等任何方式供第三人使用。
- (7) 甲方得依乙方申請，核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提供漁電共生使用同意書，供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土地核准使用或容許使用、電業籌設許可、興辦事業同意許可、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許可、施工許可、建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升壓站等。

- (8) 乙方於標的土地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辦理漁電共生使用之設備，應依前款規定取得甲方核發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提供漁電共生使用同意書，並依法令規定再行設置，違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於一個月內繳納發現時前一年度土地使用費金額二倍之違約金。未滿一年者，以當年度應繳土地使用費金額計之。
- 乙方未配合改正或於三個月期限內拆除擅自設置設備，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者，終止契約。標的土地地上物如屬違章建築，乙方不得因取得土地使用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甲方核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提供漁電共生使用同意書後，乙方應自同意日起，儘速依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發許可。於本契約標的土地之承租人租期或本契約期限屆滿時乙方仍未申請或無法申請者，不得向甲方主張退還土地使用費及應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 (9) 乙方依前款約定於標的土地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辦理漁電共生使用之設備，限乙方單獨所有，不得擅自移轉全部或一部與第三人所有，違者，終止契約。前述設備完成時，應主動通知甲方，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違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10) 乙方應善盡管理之責，發現堆置雜物、掩埋廢棄物、破壞水土保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其他減損標的土地或設施價值或效能之行為或被占用情事，乙方應自行依相關法令於限期內清除、改善、整治或協調等妥適處理並通報甲方，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賠）償。乙方怠於處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 (11) 乙方應配合相關主管機關，遵守維護水土保持、環境影響、生態復育、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等方面之要求。乙方因違反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罰鍰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

第六條 標的土地之各項稅費，除土地稅由甲方負擔外，其餘稅費（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均由乙方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或約定辦理。

前項之稅費，除約定由甲方負擔者外，如開徵名義人為甲方時，經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內，乙方均應付清。

第七條 土地使用費計算基準及繳納方式如下：

- (1) 計算基準：由甲方依市價查估金額計收，年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2) 繳納方式：按月繳納（土地使用費繳納方式得由管理處視實務需求調整）。
- (3) 如乙方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甲方應依第九條規定於乙方繳納土地使用費後，計算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土地使用費逾期達四個月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4) 乙方於使用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甲方更正，如乙方未通知，致甲方依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致逾期繳納土地使用費，應依第八條規定加收逾期違約金。

第八條 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

- (1) 逾期繳納每期土地使用費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2) 逾期繳納每期土地使用費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3) 逾期繳納每期土地使用費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4) 逾期繳納每期土地使用費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第九條 履約保證金：

- (1) 計收基準：裝置綠能發電系統容量（kWp）乘以新臺幣四千元/kWp。
- (2) 於契約簽訂前，應給付全額履約保證金。乙方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通知書，應加註「存款收受金融機構就本存單同意對質權人於其設質擔保

之債權範圍內，拋棄得向出質人行使之抵銷權」）、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每次有效期間至少五年，並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提供更新後之履約保證以替換之），擇一為之，提交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契約。

(3) 乙方申辦容許使用許可、電業籌設許可後，實際許可裝置綠能發電系統容量發生變更時，應主動通知甲方，甲方以已繳履約保證金無息辦理多退少補。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依契約約定扣抵或沒收：

- 1、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契約者，沒收依該部分所占契約全部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金額；全部終止契約者，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
- 2、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 3、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 4、契約終止或使用期限屆滿，乙方欠繳土地使用費、違約金、使用補償金、拆除地上物、損害賠償等費用之金額，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 5、其他依契約約定得扣抵或沒收者。

(5) 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 1、契約終止或使用期限屆滿或因其他原因致使用關係消滅後，除依契約約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外，扣抵乙方欠繳土地使用費、違約金、使用補償金、拆除地上物、損害賠償等費用之金額，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支付，於乙方將標的土地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2、契約終止或使用期限屆滿或因其他原因致使用關係消滅後，乙方如未依

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回復原狀，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致損害，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3、乙方取得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後，應於六個月內檢附併網通知函影本通知甲方，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6)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7) 乙方因違約致履約保證金不足本條第(一)款或第(五)款規定數額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差額，逾期未補足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終止契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 1、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 2、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 3、甲方因開發利用或另有活化收益、撥用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4、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
- 5、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土地使用費、違約金，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

不繳納時。

- 6、 乙方違背契約約定使用標的土地，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
- 7、 乙方不繼續使用時或騰空地上物申請終止契約時。
- 8、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 9、 因甲方收回部分標的土地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標的土地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乙方申請終止契約時。
- 1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時。
- 11、 契約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時。
- 12、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得終止契約時。

(2) 甲方依本條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屬不可歸責於乙方者，應於終止契約前四個月通知乙方，並自騰空收回標的土地之日起，依第九條約定退還履約保證金。如屬可歸責於乙方者，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乙方不得異議。

(3) 本契約標的土地屬水利用地，如土地承租人未於辦理單位通知期限內依據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為養殖用地者，辦理單位得無條件終止租約；如發生前揭情形，辦理單位亦得無條件終止本契約，已繳納之土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標的土地之返還：

(1) 乙方於契約終止或使用期限屆滿未獲續約時，應於甲方通知契約終止之次日起○個月內自行拆除並騰空返還標的土地，並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該報告應檢測項目及相關內容如下：

- 1、 以「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重金屬為檢測項目。
- 2、 檢測方法及採樣點數由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參照「土壤污染評估

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採樣點以均勻分布為原則。

- (2) 乙方屆期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視為乙方拋棄相關設備之所有權，甲方得代為拆除，並代為辦理土壤污染檢測，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得由乙方履約保證金扣抵。
- (3) 於使用期限屆滿或甲方終止契約收回全部標的土地時，乙方應繳清土地使用費、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及給付自使用關係消滅至相關設備拆除日止之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並得由乙方履約保證金扣抵。

第十二條 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並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十三條 本契約應依法公證，並於公證書載明乙方應依約定繳納土地使用費、使用補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如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甲方應記載於「變更記事」後，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四條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送達地址：

- (1) 本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乙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 (2) 乙方通知甲方因住址等資料有變更時，由甲方記載於「變更記事」。

第十六條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本標的土地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辦理漁電共生使用之設備設置地點巡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其他：

- (1) 標的土地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辦理漁電共生申請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承租人同意太陽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使用同意書等申請文件，為本契約附件，屬契約內容。

- (2) 標的土地如遭主管機關列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範圍，乙方應自標的土地受管制之日起每年主動自費辦理標的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作業，並比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項目製作檢測資料二份，一份送甲方備考，一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於甲方所訂期限內改善污染情形至主管機關解除管制。
- (3) 乙方於施工前需召開地方施工前說明會，秉持誠信互惠原則，加強敦親睦鄰工作及與民眾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地方共識製成紀錄。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案相關事項遭遇抗爭事件時，乙方應自行溝通協調並為妥適之處理，若未取得地方共識，遭受多次民眾陳抗，甲方及乙方得召開會議終止契約，並不得以此為由向甲方請求任何補（賠）償。
- (4) 乙方所使用太陽能逆變器、面板等涉及電子通訊（含網路）相關設備均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如經發現應限期改善，經通知二次仍未改善者或逾期未改善達六個月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八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甲方與乙方各執一份。

第十九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農田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等辦理。

使用人（乙方）

管理機關（甲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姓 名： (簽章) 法定代理人：署長 蔡昇甫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8751656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辦理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電 話： 單位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承租人同意太陽光電業者

辦理漁電共生使用同意書

一、承租人_____君等_____人同意_____（下稱太陽光電業者）於養殖地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將下列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出租機關）承租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如附圖），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系統辦理漁電共生，興建設施坐落土地總面積（含太陽光電組列投影面積及定著地面之立柱、直流接線箱、變流器及交流配電盤等設施面積）_____平方公尺，並確認本同意書載錄土地範圍現況無供他人使用。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租賃土地面積 (m ²)	同意設置地面型 或室內型綠能設 施面積 (m ²)	備註
合計							

二、承租人經詳閱且瞭解內容後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 (1) 同意使用土地範圍，不得另同意或提供他人使用，倘已同意他人使用表列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並經出租機關確認承租人承認他件同意書效力，本同意書即喪失效力。如因承租人重複同意致生紛爭，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向出租機關提出異議及要求任何（補）賠償。
- (2) 租賃土地，承租人仍應依土地使用相關規定、租約約定繼續使

用，不得以同意太陽光電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施為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

- (3) 租賃土地內部分土地經太陽光電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施使用後，如有影響漁獲、農作產量致收益減少或其他土地使用效益情形，同意不得據此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賠）償。
- (4) 承租人應將本同意書承諾事項告知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知悉，如日後發生繼承情事，承租人之法定繼承人申請繼承換約續租時，應承受本同意書所有承諾事項。
- (5) 承租人(因繼承等原因)變更時，承租人或其繼受人應告知出租機關、太陽光電業者，並使繼受人瞭解及承受本同意書全部承諾事項，確認繼受人重新出具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承租人同意太陽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使用同意書、切結書。如因承租人未明確告知致生紛爭，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向出租機關提出異議。
- (6) 太陽光電業者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施與出租機關簽訂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出租土地提供漁電共生使用契約書經撤銷或終止時，承租人應於太陽光電業者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施後，即就設施坐落土地持續依土地使用相關規定、租約約定使用，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賠）償。
- (7) 租賃土地如發生違反租約約定之事由時，承租人應依據出租機關通知期限改正，並同意出租機關如有需要得告知太陽光電業者有發生違反租約約定之事由。
- (8) 承租人如不繼續使用租賃土地、擬終止租約或不再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或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日六個月前告知出租機關及太陽光電業者。

(9) 承租人未依出租機關通知期限改正或因不繼續使用租賃土地，致出租機關終止租約後，日後如無法依據農田水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重新承租租賃土地，不得向出租機關提出異議及要求任何補(賠)償。

(10) 承租人同意以本同意書辦理公證，並同意出租機關於租約加註上述承諾事項為特約事項，及將本同意書暨相關文件為租約之一部分。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辦理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承租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 提供漁電共生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_____擬於本署經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如附件土地清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漁電共生使用設備，本署同意申請人依下列承諾事項使用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意時間自本案簽約日（○年○月○日）至非事業用土地租賃契約期滿或終止之日止，特發給本同意書。

承諾事項：

- 一、本同意書僅供申辦籌設計畫及土地容許使用，不做其他使用。
- 二、申請人應自同意日起，儘速依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發許可。
於上揭土地之承租人租期或使用契約期限屆滿時仍未申請或無法申請者，不得向本署主張退還土地使用費及應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 三、申請人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並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使用期間依工程圖說、說明書施工、地上物之維護管理及修繕等，其設置費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四、申請人如因使用或管理而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本署賠償時，申請人應賠償出租機關。

使用人（乙方）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管理機關（甲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署長 蔡昇甫

統一編號：87516567

辦理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單位代理人：

地址：

電話：

（蓋機關印信）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申請書

擬 設 置 土 地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面積 (m ²)	屬出租土地 面積(m ²)	
	合計 筆					總計	m ²	m ²
預計裝置綠能發電系統容量				峰瓦(kWp)				
申 請 人 承 諾 事 項	<p>一、本人申請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設施，經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後，將確實依核准內容施作及使用，並注意相關水土保持工作。</p> <p>二、本人申請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項目，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無須申請雜項執照。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相關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財物損失、鄰房反光、居民陳抗、設置場址範圍內的清潔、防漏電措施及稅費等一切事項，概由本人負責。</p> <p>三、申請人承諾於簽訂土地使用契約書前，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轄區管理處通知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p> <p>※以上事項經申請人兼承諾人詳閱知悉並同意各承諾條款無誤。</p>							

附 繳 證 件	<p>1、資格證明文件含資本額、營業登記項目文件。</p> <p>2、土地現況照片。</p> <p>3、養殖地租賃契約書影本。</p> <p>4、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承租人同意太陽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承租人免附）。</p> <p>5、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承租人同意太陽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使用切結書（申請人為承租人免附）。</p> <p>註：附繳證件為影本者，應由申請人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租約章或公司章。</p>				
身 分 類 別	姓名及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及承租權 利範圍	住址	聯絡 電話	蓋章
申請人	(簽名)	年 月 日	戶籍：		
兼承諾人		/	通訊：		
代理人		年 月 日	戶籍：		
	(簽名)	/	通訊：		
<p>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由辦理機關填寫，申請人擅自填寫者，申請書視為無效）</p>					

備註：申請人為承租人，應蓋租約章。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承租人同意太陽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使用切結書

一、立書人_____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承租人同意太陽光電業者辦理漁電共生使用同意書」予_____（以下稱太陽光電業者），

同意其於_____縣_____鄉鎮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

_____地號_____筆土地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詳如附件清冊）辦理漁電共生使用，已確認上開土地範圍未同意或提供他人使用，並承諾不再出具同意書同意或提供他人使用。

二、立書人同意貴署得主動聯繫以確認立書人簽署之同意書效力，承認具唯一效力之同意書文件後，其餘同意書自動喪失效力，即未同意其餘太陽光電業者使用。

三、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倘損及他人權益、違反法令規定時，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辦理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立書人：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如未填具切結日期無效)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承租人個人資料 使用切結書

- 一、立書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貴署申請提
供_____縣_____鄉鎮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
號_____筆土地承租人資料以洽詢承租土地作漁電共生使用之
意願。
- 二、立書人自取得上開土地承租人資料之日起，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
法規定合理、合適、合法之處理、利用土地承租人資料，嚴防資
料外流且不作他用。
- 三、倘土地承租人向貴署表示刪除「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
料提供同意書」並通知立書人，或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
定請求立書人刪除、停止處理、利用土地承租人資料時，立書人
應刪除、停止處理、利用之。
- 四、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倘損及他人權益、違
反法令規定時，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辦理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立書人：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您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義務告知下列事項：

- 一、配合於承租非事業用土地興辦「漁電共生」政策需要，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您的姓名、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以承租人資料清冊的方式提供申辦漁電共生相關廠商在取得承租人同意書前，國內保存並作洽談合作意願使用。
- 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就本署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複製、補充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倘您因行使上開權利致您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三、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與否，若您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本署將不對外提供漁電共生相關廠商使用。

經貴署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貴署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姓名、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資料之目的與用途，並同意貴署蒐集目的、處理及利用本人以下個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同意者請郵寄或親自回繳本署○○管理處，地址：○；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承租人資料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使用地類別	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承租人個人資料		備註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地址：	

說明：一、本清冊僅供查找承租人洽談漁電共生使用之意願，禁止他用。

二、使用期限：___年___月___日（本公文發文日）起至清冊保管人提交承租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作漁電共生使用申請日止。

三、非屬轄管非事業用土地或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之承租人資料，不予提供，詳參備註欄。

四、清冊保管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負擔保管、保密責任，並無條件配合管理處通知停止使用、刪除指定資料。倘生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涉民事、刑事或行政上責任，均由

清冊保管人全權負責